

## 退還保證金切結書

本人於 年 月 日向圖書館申辦兼任教師、退休教職員工、校友及短期臨時人員、校外人士借書證，並依規定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。因今後不再使用借書證，請退還本人繳納之保證金；惟繳款收據遺失，特此聲明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負完全責任。

此致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